关于号召市直各单位党组织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倡议书

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当前，我市迎来大范围低温强降雪天气，给群众出行和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根据市委办《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和市城管办《关于做好鹤壁市城区扫雪除冰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雪为令、积极行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中走在前、做表率，全力迎战低温降雪冰冻天气，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和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倡议：

一、立即行动勇担当。市直机关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关注天气动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做好单位办公场所及分包路段的扫雪除冰工作，彰显市直机关“第一方阵”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单位职工和办事群众的出行安全。

二、深入一线办实事。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双报到”工作，根据社区工作安排，立即深入基层一线，积极配合社区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清扫积雪、防雪防滑、疏通道路等工作，帮助社区做好困难群众的帮扶工作。

三、听党号召做贡献。市直机关党团员青年突击队要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关键时刻“冲得出来、顶得上去”，根据单位党组织的部署安排，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做到哪里工作最艰苦、哪里情况最紧急、哪里群众最需要，就出现在哪里、战斗在哪里。

四、平安出行当示范。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将自家车辆停放在小区车库，尽量避免在城市道路旁停放，以免积雪压断树枝砸伤车辆，造成财产损失。防止因车辆停放影响清雪作业，在外停放车辆时，要在显著位置预留移车电话，根据清雪需要配合移动车辆。外出时尽量减少驾车出行，驾驶时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主动礼让行人，避让清雪人员及作业车辆。

寒雪无意，人间有情。请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即行动起来，用实际行动诠释“党旗耀鹤城”光荣使命，让冬日的鹤壁变得更加温暖、更加美好！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市文广旅局

本报讯　（记者　王玉姣）记者昨日从市文广旅局获悉，该局日前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文广旅（文旅）部门、各文旅单位及时关停涉山景区、玻璃栈道（桥）、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停止户外作业特别是户外高空作业，确保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位。

通知要求各景区成立应急队伍，在寒潮雨雪天气持续期间24小时待命，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响应，科学施救。

目前，我市境内25家A级旅游景区全部暂时闭园。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各景区微信公众号。

全力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浚县

本报讯　（记者　张文渊　通讯员　卢一鸣）12月11日一大早，浚县银装素裹的美景给人们带来欣喜的同时，也给群众的生活及出行带来了不便。全县各级各部门闻雪而动，迅速进入迎战状态，全力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2月9日晚，浚县召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全县防范应对工作。次日，浚县成立3个督导组，对全县11个镇（街道）和13个重点行业部门进行了督导检查。

12月11日凌晨，浚县城区普降大到暴雪，为应对寒潮天气，浚县及时启动除雪工作预案，各部门迅速集结突击队伍，开展城区除雪扫雪行动。全县各镇（街道）和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共出动人员1.31万人，刮平机和铲车493辆、渣土车51辆、挖机37台、融雪剂撒布机5台，对黎阳路、黄河路、浚州大道、长丰大道、永济大道、八一路等13条城区主次干道、40条乡道完成了除雪融冰工作。

浚县各镇（街道）积极组织工作人员、物业力量，并动员广大党员、群众等基层力量，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主要道路积雪进行清扫。截至12月11日9时许，各行政村村道已全部完成除雪清扫。

淇县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汪丽娜　通讯员　张翠）12月10日—11日上午，淇县出现暴雪天气。该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全力迎战低温降雪冰冻天气，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和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到来，该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应急指挥部，进行安排部署。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研判两次，并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发布暴雪、结冰预警提示。全县提前组织了扫雪队伍，准备了铲车、运输车、清障车等机械和应急公交车辆，以及融雪剂、铁锹和扫帚等物资。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开展了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从11日凌晨2时起，淇县以雪为令、闻雪而动，组织开展了清雪行动。该县组织5300人，动用大型雪铲、雪滚车等127辆作业车辆，全力以赴清理道路及人行道积雪。淇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采取“即下即清，雪停路净”模式，以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除积雪，营造安全通畅的出行环境。各乡（镇、街道）及各村（社区）也迅速开展扫雪除冰行动，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截至当天上午，淇县13条主次干道及城区国道、省道都可正常通行。

淇滨区

本报讯　（记者　李丹丹）12月11日凌晨，我市普降大雪，为消除安全隐患，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淇滨区全区上下总动员，开展除雪行动。

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前谋划，按照除雪工作预案，迅速集结突击队伍，自凌晨2时起展开城区除雪行动，共出动大型除雪滚7台、小型除雪滚7台、大型铲雪车5台、铲车3台冒雪进行除雪工作；安排1300余人对整个城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小巷进行人工清雪。当天上午，共清理城区淇滨大道、兴鹤大街、湘江路、嵩山路等主次干道15条，城区以上主次干道路面积雪基本清除，交通顺畅。

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等部门根据雪情变化，组织人员及时启动清雪排障、抢险除患、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针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开展清雪除冰及树木灾害排查清理工作，发动干部职工、园林工人用铁锹、扫把等工具，对广场、公园、游园路面进行除雪、除冰工作。淇滨区城市管理局各执法中队积极动员各商户履行“门前四包”责任制，清扫各自门前积雪。

该区各乡（镇、街道）也组织人员在辖区内开展了如火如荼的除雪工作。

山城区

为应对降雪天气，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出动人员、机械积极组织开展破冰除雪工作。

本报记者　张婷媛　通讯员　庞江海　摄

鹤山区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李卢雪珂）12月10日晚，鹤壁迎来一场大范围降雪。为确保居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道路通畅，鹤山区城市管理局以雪为令，迅速启动清雪除冰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机械＋人工”协同出动，对城区中山路、鹤源路等重点区域开展清雪除冰工作。

11日凌晨4时，雪滚车、雪铲车、铲车等机械全部上路作业，重点围绕主次干道、十字路口、学校周围进行循环清雪作业，为后续人工清扫创造有利条件。各路段环卫工人分组、分片利用大扫把、皮铲、铁锹等工具对人行道、公交站台等处的积雪进行集中清扫，保障行人安全出行。各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出入口和台阶及时铺设防滑布，不间断地打扫周边积雪，清理内部污雪泥水，保障市民放心如厕。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人员300余人次、雪滚车2辆、雪铲车3辆、铲车2辆，抛撒融雪剂8吨，铺设防滑布510米，重点清除23条主次干道积雪，现城区道路均已基本通畅。

据介绍，下一步，鹤山区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关注天气情况，并继续组织人员清除路面残留积雪，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开发区

12月11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组织全区物业企业按照“先主路、再支路、后便道”的原则清理各小区积雪，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原昆鹏　摄

宝山经开区

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12月11日上午，宝山经开区综合党群部、区综合执法局等各个部门以雪为令、迎雪而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扫雪除冰活动。

本报记者　张婷媛　通讯员　闫海霞　摄

示范区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为应对大雪恶劣天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提前谋划，采取两班倒24小时开展除雪作业，11日0时开始按照除雪工作应急预案，开始展开城区除雪行动。

截至目前，该中心共出动大型除雪滚车4辆、大型铲雪车4辆、融雪剂撒布机2辆，其他协同车辆15辆，在桥面喷撒融雪剂2吨，严防桥面低温结冰现象，其余备用23吨融雪剂将根据路面结冰情况，随时投入道路融雪除冰工作；共发放铁锹、扫帚500余把，用于除雪作业使用。

据介绍，该中心将按照实际情况，在机械无法到达位置视情况随时增加人工清扫力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第十批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3HA202312010048	鹤壁市浚县屯子镇郑厂村张景岳强行非法圈地37亩，挖断生产道路，打着搞养殖的旗号，盗采国家矿石资源，毁坏青山，破坏生态环境。多次举报未果。	鹤壁市浚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1.鹤壁市浚县屯子镇郑厂村张某某强行非法圈地37亩问题部分属实。张某某与郑厂村村委会于2018年12月7日签订租地协议（30亩），租期30年。签订租地协议后，拉建了铁皮围挡，场地北侧架设航吊，用于石材雕刻加工，其他区域为空地，未进行永久性建设。2023年7月下旬，举报人3次电话举报张某某非法圈占土地。2023年8月2日，经浚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该地块实际占地为38.6亩，属于郑厂村存量建设用地。综上所述，该地块签订合同30亩土地不构成非法强占，举报情况不属实，但至今未履约交纳租金。其中，多圈地8.6亩未签订合同，属于非法强占，举报情况属实。 2.挖断生产道路问题属实。经了解，2018年前，其圈占地块中间连接外部原有一条小路，圈建围挡后，阻断了道路（没有挖断和破坏），群众改由其他道路通行。 3.打着搞养殖的旗号，盗采国家矿石资源，毁坏青山，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盗采国家矿石资源问题属实。其厂区西南角有一处历史遗留矿坑，占地1.78亩。浚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中发现，该矿坑存在明显采石痕迹，经调查属于非法采石。二是打着搞养殖的旗号，毁坏青山，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2023年9月6日，有资质第三方对历史遗留矿坑开采界面进行测量，采石方量716.4m3，该地块原为工矿用地，张某某至今未搞过养殖。 4.多次举报未果问题部分属实。多次举报属实，未果不属实。2023年7月下旬，举报人曾3次向浚县自然资源局电话举报，已对其立案调查，至2023年8月25日调查结束，进入整改阶段。	基本属实	一是由郑厂村村委会对超合同8.6亩土地依法收回，对38.6亩拖欠租金进行追缴；二是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三是对非法采石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四是对历史遗留的矿坑进行覆土平整。	1.鹤壁市浚县屯子镇郑厂村张某某强行非法圈地37亩问题阶段性办结。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底前，责令其退还多占的8.6亩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30亩于2024年1月5日前由村集体依法追缴租金。 2. 挖断生产道路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5日，道路已恢复通行。 3. 盗采国家矿石资源问题阶段性办结。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8日依法立案，2023年12月3日对其下达《浚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浚县电力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已对其实施断电措施；2023年12月底前，浚县自然资源局和屯子镇政府督促当事人对其厂区西南角废弃矿坑覆土平整。 4. 多次举报未果问题阶段性办结。浚县自然资源局已对举报问题依法立案，下达有关法律文书，督促当事人于2023年12月底前履行到位，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HA202312010005	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申屯村村民聚集区附近，兴建十几处畜牧业厂房，以养鸡和养猪为主，粪便随意倾倒、不规范处置，导致夏季蚊蝇泛滥、气味刺鼻难忍，全村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申屯村村民聚集区附近，兴建十几处畜牧业厂房，以养鸡和养猪为主，粪便随意倾倒、不规范处置，导致夏季蚊蝇泛滥、气味刺鼻难忍，全村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3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相关人员对养殖场进行了资料核对及现场检查。发现申屯村村民聚集区几十米附近存在规模大小不等的18家养殖场（其中2户分别有2个养殖场）建场时间最早的为1994年，距今已近30年。其中，养猪10户，总存栏数553头；养鸡4户，总存栏数27000只；养羊4户，总存栏数330只。 18家养殖场的具体情况： 1.周某来养猪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猪35头，场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建有10立方米的储存池； 2.周某来养羊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57只，场地面积为800平方米； 3.杨某超养鸡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4000只，场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有38.5平方米的晾晒棚； 4.杨某燕养鸡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6000只，场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有30平方米的晾晒棚； 5.孙某养猪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185头，场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有50立方米的储存池； 6.杨某峰养羊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167只，场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 7.胡某民养鸡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15000只，场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有85平方米的晾晒棚； 8.杨某岭养鸡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2000只，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有15平方米的晾晒棚； 9.苏某雷养猪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108头，场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有60立方米的储存池； 10.周某希养猪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200头，场地面积100平方米，建有50立方米的储存池； 11.冯某海养羊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56只，场地面积300平方米； 12.周某军养猪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25头，场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有10立方米的储存池； 13.路某付养羊场，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总存栏数50只，场地面积800平方米； 14.杨某航养猪厂，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场地面积400平方米； 15.路某有养猪厂，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 16.路某东养猪厂，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场地面积500平方米； 17.杨某良养猪厂，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场地面积600平方米； 18.杨某学养猪厂，位于开发区龙岗街道申屯村村南，场地面积500平方米。 龙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经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群众干部问询核实发现，在夏季由于个别养殖户粪便处理不规范，导致周边蚊蝇较多，对周边群众造成了困扰。养殖场周围环境气味较臭，且临近居民生活区，对村庄居住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	属实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积极稳妥，快速有序”的原则，采取“立即整改+分类处置+限期退出”的方式迅速开展整改行动。对交办的18家养殖场于2024年6月底前全面关停，举一反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内其它养殖场2024年11月底前关停，确保群众满意。	关于“申屯村村民聚集区附近，兴建十几处畜牧业厂房，以养鸡和养猪为主，粪便随意倾倒、不规范处置，导致夏季蚊蝇泛滥、气味刺鼻难忍，全村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问题。 1.全面排查，找准问题。现场检查时，4家养鸡场分别是胡某民养鸡场、杨某超养鸡场、杨某岭养鸡场、杨某燕养鸡场等都建有大小不等的晾晒棚；10家养猪场分别是周某希养猪场、孙某养猪场、周某军养猪场、苏某雷养猪场、杨某良养猪场、杨某航养猪场、路某有养猪场、杨某学养猪场、路某东养猪场建有大小不等的储存池；4家养羊场分别是周某来养羊场、杨某峰养羊场、路某付养羊场、冯某海养羊场，粪便及时清运。经实地检查发现，12家（杨某超养鸡场、杨某岭养鸡场、苏某雷养猪场、杨某良养猪场、周某来养猪场、杨某航养猪场、路某有养猪场、杨某学养猪场、路某东养猪场、杨某峰养羊场、路某付养羊场、冯某海养羊场）养殖场未发现随意倾倒粪便的情况。6家养殖场，存在粪便清理不彻底，处置不规范等现象，具体情况如下：胡某民养鸡场晾晒棚、堆肥棚过低，需加高；杨某燕养鸡场晾晒棚损坏，厂区外东侧乱堆畜禽粪便；孙某养猪场晾晒棚畜禽粪便清理不及时；周某希养猪场晾晒棚畜禽粪便清理不及时；周某来养猪场晾晒棚畜禽粪便清理不及时；周某军养猪场厂区外西侧乱堆畜禽粪便。 2.立即关停，降低影响。经与养殖户沟通协商，截至12月5日，已关停5家养殖场，分别是杨某良养猪场、杨某航养猪场、路某有养猪场、杨某学养猪场、路某东养猪场。 3.全面规范，日产日清。针对部分养殖户随意倾倒、不规范处置粪便的问题，已将随意倾倒的粪便及时清运，并进行消毒处理打扫完毕，已完成整改。在逐步关停的过程中，办事处和村委会切实监督各养殖场对粪污和畜禽粪便晾晒棚的使用情况，对粪便处理进行规范。在粪污处理过程中，严防粪污外溢，对场区周边及圈舍内外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并对晾晒棚中的粪便及时消杀，防止蚊蝇滋生，降低刺激气味的产生，2023年12月6日之前已完成清理。改造提升标准的粪便处理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对畜禽粪便规范处置。在龙岗街道办事处监督下，各养殖户已与第三方签订“日产日清”协议，将养殖场每天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最大限度降低养殖排污对村庄环境造成的影响。 4.限期退出，消除影响。经办事处走访调查，获得了13家养殖户养殖出栏时间，按照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的原则，确定养殖户分期关停时间。分别为，杨某峰养羊场、路某付养羊场、周某来养羊场、冯某海养羊场、周某来养猪场等5家养殖场关停时间2024年1月31日前；周某希养猪场关停时间2024年2月29日前；杨某岭养鸡场关停时间2024年3月31日前；胡某民养鸡场、孙某养猪场、杨某燕养鸡场、周某军养猪场、杨某超养鸡场、苏某雷养猪场等7家养殖场关停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社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　邮编：458030　联系电话：办公室 3313857　印刷厂 3319209　13783923669　印刷：鹤壁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报社院内）　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鹤市监广登字〔2019〕001号　定价：每月45元